**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

**108年控制領域專案人力進用甄試簡章**

1. **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17員、技術類3員，共計20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108年控制領域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1. **薪資及待遇：**
2. 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3. 福利、待遇：
4. 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5. 可申請員工宿舍。
6.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7. 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8. 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9. 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10. 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1. 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2. **報考資格：**
13.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14. 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碩士(含以上)畢業，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為非理、工相關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碩、博士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

3.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類：

1.大學畢業。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1. 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2. 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3.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4.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5. 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6. 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7. 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8.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9. 依法停止任用。
10.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1.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12. 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13. 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14. 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15. **報名時間及方式：**
16. 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8年01月28日止，其甄試時間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之。
17. 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18. 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19. 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
20. 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21. 若為本(108)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22.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23. **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24. 履歷表(如附件2）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25. 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26. 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27. 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28. 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29.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30.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31. **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32. 甄試時間：暫定108年2-3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考生視人數得採分批報到，若採統一報到，未準時到達之考生，在報到時間前聯繫未到達事由，並在當日甄試未截止前完成報到，得同意參加甄試。
33. 甄試地點：暫定本院台中院區(台中市西屯區) (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34. 甄試方式：
35. 書面審查(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36. 筆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37. 口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38. 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39. 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40. **錄取標準：**
41. 單項(書面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42. 初、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
43. 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44. 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45. 成績排序：
46.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2.技術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1. 總成績相同時：

1.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或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2.技術類：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1. 備取人數：
2. 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3. 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4. **錄取通知：**
5. 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單，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6. 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7. 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8.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4)2702-3051

聯絡人及分機：航空研究所 陳俊宏組長 分機503524

　　　　　　　　　　　　　謝國銘先生 分機503618

　　　　　　　　　　　　 林虹君小姐 分機503573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108年控制領域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 |
| --- |
| **工作編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範圍** | **專長****(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1 | 研發類 | 博士畢業 | 77,250|85,000 | 航空/機械/電子/電機 | 1. 航空/機械/電子/電機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 需檢附以下文件供書面審查(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 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4. 博士及碩士論文摘要。
5. 曾從事發電機、馬達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證明或工作經驗證明 (若檢附工作經歷證明者，需再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6. 具下列資格條件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7. 具計算電磁場分析及設計(Ansys Maxwell)軟體開發或使用經驗。
8. 具發電機/馬達設計經驗。
9. 具電力系統設計整合分析專長。
10. 熟悉Protel、Altium Designer或其他專業電路設計相關軟體。
11.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12. 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證明。
13.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
 | 1. 航空電子電機系統與設備之分析、整合與測試驗證等。
2. 發電機設計。
3. 電磁場計算與分析。
4. 航空級發電機設計、負載模擬及測試。
5. 航空電子電機系統裝備英文技令翻譯及規範制定。
6. 需配合出差。
 | 1員 | 台中 | **初試：****書面審查40%**(70分合格)**口試60%**(70分合格)**複試：****口試100%**(70分合格) |
| 2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65,000 | 航空/機械/電子/電機/資工 | 1. 航空/機械/電子/電機/資工/應數/自動控制/工業工程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 需檢附以下文件供書面審查(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 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摘要。
5. 具下列資格條件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6. 熟悉Fortran、C/C++ or JAVA程式語言(熟悉物件導向架構為佳)。
7. 具航電系統開發測試專長。
8. 具開發航電相關演算法專長。
9. 具嵌入式系統開發經驗。
10. 具嵌入式即時作業系統開發經驗(Vxworks系統為佳)。
11. 具MIL-STD-1553B匯流排開發經驗。
12.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證照及工作經驗。
13. 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證明。
14.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
 | 1. 航電整合測試及系統開發。
2. 航電相關演算法則開發。
3. 空電系統架構設計。
4. 航電軟體程式設計。
5. 嵌入式系統開發。
 | 8員 | 台中 | **初試：筆試40%**C/C++、嵌入式系統、航電、基本飛行原理(參考書目:1. C++程式設計藝術，EITEL原著，全華圖書。
2. Aircraft Communications and Navigation Systems，David Wyatt, Mike Tooley，Routledge。
3. 計算機概論(含網路概論)，蔡穎、茆政吉，千華數位文化。
4. 自動飛行控制原理與實務(控制部分除外)，楊憲東，全華圖書。)

註：共40題問答題試題，每一領域10題，考生可自行選擇20題作答。(70分合格)**口試60%**(70分合格)**複試：****口試100%**(70分合格) |
| 3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65,000 | 航空/機械/電機/控制/資工 | 1. 航空/機械/電機/自動控制/資工/資訊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 需檢附以下文件供書面審查(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 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摘要。
5. 具下列資格條件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6. 熟習Matlab/C/C++/ LabVIEW語言開發工具，有TI DSP開發平台經驗者。
7. 具飛行載具控制系統設計、飛行感測器與致動器功能規格需求分析、載具動態特性分析、載具系統響應與性能分析、數學模型建立或系統鑑別、控制律設計或運動模式模擬研究之工作經歷證明。
8. 具飛控電腦系統分析設計、訊號處理、飛控系統介面整合與測試及相關飛控軟體程式設計開發之工作經歷證明。
9. 具系統硬體整合設計、建置量測/驗證系統開發、嵌入式控制器、實體迴路模擬系統或自動化測試系統相關軟體程式設計之工作經歷證明。
10. 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證明。
11.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證照及工作經驗。
 | 1. 控制系統規格分析與模擬。
2. 飛行控制軟體設計。
3. 飛行控制律設計與分析。
4. 飛控電腦系統分析設計。
5. 飛控軟體程式開發(設計、撰寫、測試、維護、構型管理及品質管理)。
6. 嵌入式系統軟體/韌體開發撰寫、整合測試。
7. 地面測試系統硬體建置與軟體設計。
8. 測試系統設計開發(設計、建置、測試、維護)。
 | 5員 | 台中 | **初試：****筆試40%**飛行控制概論及程式設計(參考書目:1. Flight Stability And Automatic Control, NELSON原著，McGraw-Hill。
2. C程式設計藝術，DEITEL原著，全華圖書。)

註：共15題問答題試題，考生可自行選擇5題作答。(70分合格)**口試60%**(70分合格)**複試：****口試100%**(70分合格) |
| 4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65,000 | 航空/控制/機械/人因工程/場站設計 | 1. 航空/自動控制/機械/工業工程/土木/建築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 需檢附以下文件供書面審查(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 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摘要。
5. 具下列資格條件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6. 熟習CATIA設計開發工具，具備空間設計專長為佳。
7.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紀錄。
8. 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證明。
9. 飛行載具相關系統設計。以具備飛行儀表、座艙、逃生、液壓、環控、燃油等系統開發/設計/分析/整合/維護專長及經驗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10.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 1. 飛行載具相關系統規格分析與模擬。
2. 飛行載具相關次系統設計整合與維護。
3. 飛行載具座艙與逃生系統設計整合與維護。
4. 場站、設施分析與規劃。
 | 3員 | 台中 | **初試：****筆試40%**傳動機械設計、飛行載具燃油系統設計、飛行載具液壓系統設計 (參考書目:1. Aircraft Fuel System，Roy Langton, Chuck Clark, Martin Hewitt and Lonnie Richards
2. 機械設計，蔣君宏，高立圖書
3. 油壓基礎技術，歐陽渭城，全華圖書。)

註：共15題問答題試題，考生可自行選擇5題作答。(70分合格)**口試60%**(70分合格)**複試：****口試100%**(70分合格) |
| 5 | 技術類 | 大學畢業 | 38,110|45,000 | 航空/機械/電子/電機/資工 | 1. 航空/機械/電子/電機/資工/資管/應數/自動控制/工業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2. 請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 具下列資格條件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4. 熟悉Fortran、C/C++ or JAVA程式語言(物件導向架構為佳)。
5. 具航電系統開發測試專長。
6. 具嵌入式系統開發經驗。
7. 具MIL-STD-1553匯流排開發經驗。
8.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證照及工作經驗。
9. 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成績證明。
10.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
 | 1. 航電整合測試及系統開發。
2. 航電軟體程式設計。
3. 嵌入式系統開發。
 | 3員 | 台中 | **筆試60%**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 (參考書目:1. C++程式設計藝術，EITEL原著，全華圖書。
2. 計算機概論(含網路概論)，蔡穎、茆政吉，千華數位文化。)

註：共20題問答題試題。(70分合格) **口試40%**(70分合格) |
| 合計：研發類17員、技術類3員，共計20員。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機關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 | 關係(稱謂)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血型： 　　　型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 別：　　　 　　　　　族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殘障類別：　　　　　　　　　障(類)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1.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1. 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1. 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1.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1.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1.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